

2024 年眉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广使用硬件业务

销售合同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 月 18 日



甲方：眉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博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。具体采购内容见附件1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48800.00 元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比例：乙方项目形成项目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%，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支付剩余的 50% 合同价款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支付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由甲方指定

2、服务期：20 日历天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知识产权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相应顺延合同执行时间。

2、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（规定）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，违约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按照双方协商和约定给予赔偿。

4、上述违约责任除“不可抗力”外须正常履行。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事件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眉县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眉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629092320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科技路支行

帐号：91610138MA6WWJUX46